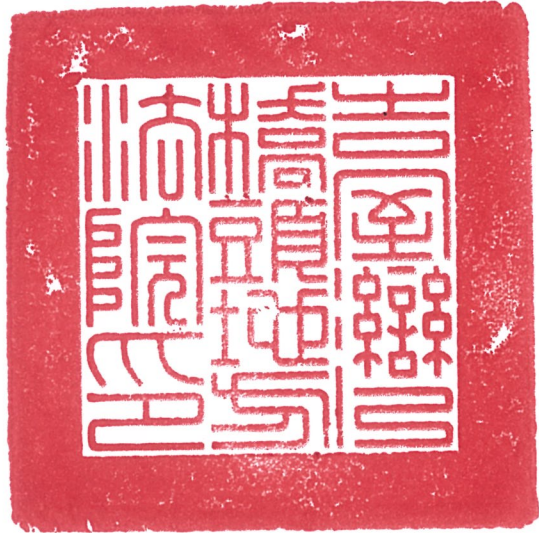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09000000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（本院同仁）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在本院聯合服務中心 10 號服務台前拾獲新臺幣若干元並送交本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簡色嬌